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2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呂委員英俊

洪委員湄

吳委員春夏

黃委員鈺哲

黃委員秀惠

曾委員壬癸

林委員亮宇

劉委員憲璋

詹委員文富

劉委員祥俊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王召集人洲明

周總幹事瑞玫 賴副總幹事鎮安

第一組陳榮晉 林晉德 劉駿宏 林政霈 毛偉龍

第四組陳哲耀 呂秋華 高慈穗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今日會議，是本屆委員任期內最後一次會議，感謝各位委員對個人之指導與包容，也感謝會內工作人員之辛勞與協助，讓各項選務工作皆能順利推動、圓滿完成。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二、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報告：

111 年 1 月 4 日召開第 6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會中討論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110 年 10 月 23 日）民眾檢舉違規案件，今日提請委員會審議。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8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027 號函示：「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期間，自 111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止，共計 4 個月」。
-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8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0102 號函示：「111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等 9 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經本會第 568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業已於本年 1 月 9 日完成投開票，目前接獲檢舉違規案件計有 2 案，將依規定提送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後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 (二) 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民眾檢舉違反選舉罷免法之案件計有 13 件，其中 5 案 7 件（檢舉許淑華議員同案 2 件、李雨蓁女士同案 2 件及陳世凱議員、陳品宏先生、沈昌彥先生各 1 案），已提送 111 年 1 月 4 日召開之第 6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完畢並提本次委員會議審議，其餘案件已分別向 Fb. Plurk. Youtube 等公司查詢行為人之真實姓名及聯絡住址等，目前尚未收到回復，俟回復後再依據處理。
- (三)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1.31 中選法字第 1070020587 號函釋，立法委員罷免案罰鍰案件，由地方選舉委員會自為裁罰，前項罷免案之裁罰機關為本會。
- (四)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7 日召開之第 540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7 案，就有關該會受理民眾檢舉違規案件之處理方式決議：依所列舉事由及違規行為態樣，如顯未

違法或事證顯有不足等案件，得逕予函復檢舉人，惟處理情形應提報委員會，謹提供該會議內容作為本次委員會議審議提案是否違規之參考：

除依一般社會通念有明顯為投票日競助選行為及投票前十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之資料顯為民意調查內容，其餘非顯違反兩選罷法規定之類型大致如下：

1、投票日競助選部分

- (1) 匿名檢舉且事證不足。
- (2) 未檢附相關具體事證或提供之資料須有帳號密碼始能開啟。
- (3) 非屬於投票當日之助選行為。
- (4) 隱晦不明、諧音之表達，卻無其他助選內容（例如：買魚買菜、國語英文課本、NBA 籃球明星號次衣服、明星或動漫人物比數字手勢、印度寶萊塢電影「救救菜英文」維基百科介紹等）。
- (5) 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貶抑特定政黨候選人或說明自己圈選號次，而未有其他積極明顯之助選行為（例如：投票日前已將社群平台之大頭貼、暱稱、簽名檔顯示為支持之政黨候選人相關標識等）。
- (6) 被檢舉內容非屬公開貼文，本會承辦人無法閱覽。

2、投票前十日散布民意調查資料

- (1) 匿名檢舉且事證不足。
- (2) 自行預估的候選人勝選機率、政黨當選席次等等。
- (3) 評論引述非關本次選舉（例如前次總統大選）之民意調查資料。
- (4) 以遊戲形式推薦使用者適合之候選人並公布測驗結果統計。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檢舉臺北市議員許淑華，於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10月23日）在臉書之貼文，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前款規定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5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另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3項規定：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陳情人徐女士及洪先生，分別向本會首長信箱及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檢舉臺北市議員許淑華於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10月23日）在臉書貼文宣傳反罷免，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本會依規定以110.11.12中市選四字第1103450233號陳述意見通知書請許議員於110年11月30日前提出陳述意見，許議員已於11月29日函復本會。
- 四、案經111年1月4日本會第69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查檢舉人檢舉許淑華女士於罷免當天宣傳反罷免所附之貼文內容，係許女士於罷免投票日前之貼文，投票日當天個人臉書

原本存在之貼文，非屬於投票當日之助選行為，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之規定不予裁罰。

五、檢附徐女士、洪先生之檢舉函與臉書截圖及許議員回復函影本等（另冊）。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查本案許淑華女士之貼文非屬於投票當日之助選行為，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之規定，不予裁罰。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檢舉基進黨發言人李雨蓁女士，於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10月23日）在臉書之貼文，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前款規定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5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二、另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3項規定：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陳情人吳先生、王先生、林先生及洪先生，分別向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及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陳情李雨蓁女士於第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10月23日）在臉書貼文，內容提及投票所傳出狀況需大家監票，影響投票意願等節，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本會依規定以110.11.15中市選四字第1103450235號陳述意見通知書請李女士於110年11月30日前提出陳述意見，李女士已於11月29日函復本會。

四、案經111年1月4日本會第69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本案是否裁罰經委員討論後並為不記名投票，以5票贊成、4票反對（出席委員9人），認為被檢舉人李雨蓁女士於罷免投票日之貼文內容所稱：「各投開票所陸續傳出狀況…監票！監票！去監票！一起去保護鄉親的自由」，涉嫌有煽動反罷免並影響投票人之投票行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之規定，予以裁處新臺幣五十萬元。

五、檢附林先生等4人之檢舉函與臉書截圖及李女士回復函影本等（另冊）。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

- 一、本案經各位委員充分討論後，先行保留。
- 二、請業務單位就法規之適用請示中央選舉委員會意見後，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第3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檢舉臺中市議員陳世凱，於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10月23日）在臉書粉絲專頁之貼文，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前款規定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

條第5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二、另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3項規定：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陳情人楊先生向本會首長信箱檢舉臺中市議員陳世凱於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10月23日）在臉書粉絲專頁發表「反惡罷、監票去」之貼文與圖片，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本會依規定以110.11.15中市選四字第1103450236號陳述意見通知書請陳議員於110年11月30日前提出陳述意見，陳議員已於11月30日函復本會。

四、案經111年1月4日本會第69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被檢舉人陳世凱先生於罷免投票日之貼文內容所稱：「反惡罷、監票去」中之「反惡罷」三個字明確表達其意思，有影響投票人投票意願之助選行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之規定，予以裁處新臺幣五十萬元。

五、檢附楊先生之檢舉函與臉書截圖及陳議員回復函影本等（另冊）。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查本案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之規定，予以裁處新臺幣五十萬元。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檢舉陳品宏先生，於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10月23日）在YouTube頻道推播宣傳罷免圖片，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前款規定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5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另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3項規定：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陳情人幸女士，向本會首長信箱檢舉陳品宏先生於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10月23日）在「陳品宏」YouTube頻道貼文圖片與留言宣傳罷免，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本會依規定以110.11.19中市選四字第1103450243號陳述意見通知書請陳先生於110年11月30日前提出陳述意見，陳先生已於11月26日函復本會。
- 四、案經111年1月4日本會第69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被檢舉人陳品宏先生於罷免投票日之貼文內容及圖片，有明顯影響投票人投票意願之助選行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56條第2款之規定，予以裁處新臺幣五十萬元。

五、檢附幸女士之檢舉函與YouTube頻道截圖及陳先生回復函影本等（另冊）。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查本案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之規定，予以裁處新臺幣五十萬元。

第5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檢舉沈昌彥先生，於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10月23日）在社群平台「巴哈姆特」發表之文章，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前款規定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5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另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3項規定：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陳情人朱君向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陳情帳號名為「kawai9455」網友於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10月23日）在網路平台巴哈姆特發表相關之言論，疑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本會以110.11.24中市選四字第1103450254號函請巴哈姆特（旺普網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被檢舉人姓名及聯絡資料，110.11.29旺普網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電子郵件回覆本會帳號使用人聯絡資料，本會依規定以110.12.3中市選四字第1103450283號陳述意見通知書請沈先生於110年12月20日前提出陳述意見，沈先生已於12月8日函復本會。

四、案經111年1月4日本會第69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被檢舉人沈昌彥先生於罷免投票日之貼文內容，有明顯影響投票人投票意願之助選行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之規定應予以裁罰，但考量沈君因不諳法令且於看到回覆提醒內容後隨即刪除該文，茲依據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規定予以減輕處罰，裁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五、檢附朱君之檢舉函與截圖及沈先生回復函影本等（另冊）。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查本案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之規定，但考量被檢舉人因不諳法令且於看到回覆提醒內容後隨即刪除該文，茲依據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規定予以減輕處罰，裁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5時30分。